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志

選任辯護人 陳育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048、49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志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林威志明知大麻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然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凱哥」之成年人在網路公開張貼販賣大麻菸油之訊息，並與附表一、二所示購毒者接洽，約定毒品數量、價格及交易方式後，指示劉承昊（另案通緝中）出貨，劉承昊則邀集林威志擔任駕車司機並共同前往交易，且許以每次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報酬，林威志即與劉承昊、「凱哥」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埋包方式或附表二所載空軍一號寄件方式，交付第二級毒品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購毒者以牟利，林威志則每次從中分得200元之約定報酬。嗣經警持搜索票對附表二所示購毒者執行搜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
03 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
04 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
05 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06 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
07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
08 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
09 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
10 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
11 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或當
12 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
13 採徹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
14 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4條之規定」為要件。惟如
15 符合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已得為證據者，不宜贅
16 依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4年2月10
17 日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經查，以下本
18 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
19 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選
20 任辯護人皆表示沒有意見，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其證
21 據能力或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
22 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
23 而皆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4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26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27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28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29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選任辯
30 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皆具有證據能力。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威志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02 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於本院供認：我全部認罪，對於起
03 訴書所記載我跟劉承昊、「凱哥」共同販賣毒品、埋包之時
04 間地點、分工方式、買家之取件時間、包裹內容、買家支付
05 價金都沒有意見，我每單可以拿200元，總共拿到600元等
06 語，核與證人即附表一、二所示購毒者於警詢、偵訊所證情
07 節相符，並有附表一、二「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得佐，足
08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9 (二)按我國查緝第二級毒品之販賣，一向執法甚嚴，並科以重度
10 刑責，販賣毒品既經政府懸為禁令、嚴加取締，且大麻菸油
11 物稀價昂，取得不易，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判
12 處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從事大麻菸油買賣之工作，是販毒
13 者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價差或
14 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認定。又販賣大麻菸油
15 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
16 裝、稀釋以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
17 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
18 品質是否較佳、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
19 象之可能風險的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
20 而買受毒品之人通常亦無法探知販毒者賺取利潤幾何，是販
21 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
22 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量差或純度中牟利之方式雖異，
23 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而被告於本案業已自承：我
24 每次可獲得200元等語，顯見被告確有從中營利之意圖及獲
25 有利潤之事實無訛。

2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油3
27 次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部分：

29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
30 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核被告販賣如附表一、二所
31 示之大麻菸油以營利，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1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販賣而持有大麻菸油之低度
02 行為，應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與劉承昊、「凱哥」就附表一、二所示3次販賣第二級
04 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所犯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6 予分論併罰。

07 (四)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犯行，
08 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自均應依該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五)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1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所稱之「供出毒品來源，
13 因而破獲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
14 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
15 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
16 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75號裁判要旨參照）。被告
17 雖稱：我所販賣大麻菸油的毒品上游、共犯是「凱哥」、劉
18 承昊等語，然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共犯
19 或正犯之情形，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5日中
20 檢介秋112偵49048字第11391263040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
21 局新店分局113年10月3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096707號函
22 暨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91至93
23 頁），自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24 刑。

25 (六)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惟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
27 節亦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
28 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
29 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30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31 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

01 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
02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03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04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案被告無視我國杜
05 絕毒品危害之禁令，仍販賣第二級毒品，其行為固屬不當，
06 應予非難，然依其犯罪情節，可知被告係受劉承昊之邀而擔
07 任駕車同往埋包、交寄空軍一號之次要角色，至於販毒金
08 額、數量、對象等主要事項，皆由共犯「凱哥」決定，且本
09 案販賣大麻菸油之價格每支約2500元、2000元不等，均屬零
10 星之小額交易，而被告每單僅獲得報酬200元，並未因此獲
11 有鉅額利潤，既非該販賣毒品犯行之主要獲利者，其惡性情
12 節較諸主導此部分犯行之「凱哥」為輕，亦與大量走私進口
13 或長期販賣毒品以獲取高額利潤之「大盤」、「中盤」毒販
14 迥異，復考量被告並無其他販賣毒品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再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16 後態度及犯罪時年僅20歲，實屬年輕識淺，致罹販毒重典，
17 本院認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情狀，縱經依毒品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度，客觀上猶
19 有過苛而情輕法重之感，實足以引起一般社會大眾之同情，
20 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2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22 述如下：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戕害甚大，足使
23 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
24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危害社會治安，竟無視國家法律嚴加
25 查緝取締之禁令，仍販賣戕害身心之大麻菸油以牟利，助長
26 施用毒品之惡行，行為殊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
27 目的、手段、方法、角色分工、參與程度、販賣次數、所獲
28 酬勞、犯罪所生危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始終坦承之犯後態
29 度，暨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經濟、家庭生活
30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再衡酌罪責
31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

01 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
02 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及刑罰邊
03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
04 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考量被告所犯屬同質性
05 之罪等犯罪情節，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
06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盱衡被告所犯法
07 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
08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八)沒收及不沒收：

10 1.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犯行，每次可獲得各200元之報酬，3
11 次共取得600元，此屬被告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
12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等規定，於相關
13 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就被告附表三所示各罪宣告之
15 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諭知併執行之。

16 2.至查扣之行動電話1支，業經被告否認與本案犯罪有關，其
17 於本院陳明：扣案手機沒有用來和劉承昊、凱哥聯繫，並沒
18 有供本案使用等語，復查無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與被告販賣毒
19 品犯行有何直接關聯，自不予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郭姿吟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25 法官 江健鋒

26 法官 周莉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附表一：埋包交貨
04

編號	埋包時間	埋包地點	被告與劉承吳間分工	取件人即買家	取件時間	包裹內容	買家支付價金	證據清單
1	112年5月11日凌晨0時3分	新北市新莊區福德二路停車場旁草叢	劉承吳包裝毒品，被告林威志駕車載劉承吳前往埋包地點，被告林威志下車放置毒品後拍照傳送予買家以通知買家前來取貨	陳俊男	112年5月11日凌晨0時26分	大麻菸油5支	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買家陳俊男於警詢及偵查之陳述（見偵49539卷第175至181頁、偵49048卷第113至115頁） 2. 被告林威志埋包監視器照片、傳送予買家之訊息照片及取件地點照片（見偵49539卷第183頁下方至第185頁） 3. 買家取件監視器照片（見偵49539卷第186至187頁） 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49048卷第145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驗書（見同卷第149至154頁）：經警於112年10月3日對買家陳俊男執行搜索扣得之大麻菸彈（含菸油），經鑑定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且當日對其採尿後送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
2	112年5月11日凌晨0時33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麗湖牙醫診所」門外滅火器上	同上	劉家宇	112年5月11日凌晨1時30分	大麻菸油2支	5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買家劉家宇於警詢及偵查之陳述（見偵49539卷第159至163頁、偵49048卷第117至119頁） 2. 被告林威志埋包監視器照片（見偵49539卷第165至166頁） 3. 買家取件監視器照片、被告林威志傳送予買家之取件地點照片（見偵49539卷第167至168頁） 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49048卷第147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驗書（見同卷第155至156頁）：經警於112年10月3日對買家劉家宇執行搜索扣得之大麻菸彈（含菸

(續上頁)

01

										油)，經鑑定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且當日對其採尿後送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
--	--	--	--	--	--	--	--	--	--	--

02

03

附表二：空軍一號寄件交貨

編號	寄件時間	寄件地點	被告與劉承吳間分工	取件人即買家	取件時間	取件地點	包裹內容	買家支付價金	證據清單
1	112年5月12日20時13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總站」(註：託運單編號000000)	劉承吳包裝毒品，被告林威志駕車載劉承吳前往空軍一號櫃臺，2人一起至櫃臺寄件，其後劉承吳拍照託運單後傳給「凱哥」，由「凱哥」通知買家取件	蔡明諺	112年5月13日凌晨0時52分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臺中中南站」	大麻菸油5支	1萬2900元	1. 證人即買家蔡明諺於警詢及偵查之陳述(見偵49048卷第87至101頁) 2. 被告寄件監視器照片(見偵49539卷第86至87頁上方) 3. 買家取貨監視器照片(見偵49539卷第132頁下方至第139頁) 4. 託運單照片(見偵49539第89頁下方) 5.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49048卷第157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見同卷第17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同卷第171至175頁)：經警於112年9月27日對買家蔡明諺執行搜索扣得之大麻菸油，經鑑定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且當日對其採尿後送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

04

05

附表三：被告林威志之主文(含主刑及沒收)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油予陳俊男部分	林威志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油予劉家宇部分	林威志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1所示共同販	林威志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未扣案之

01

	賣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油 予蔡明諺部分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3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